

中共南京晓庄学院委员会文件

南晓院委〔2019〕34号

关于印发《南京晓庄学院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南京晓庄学院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方案》经中共南京晓庄学院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各单位，请你们遵照执行。



南京晓庄学院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关于“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利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的精神，全面推进我校内部控制建设，规范我校内部经济和业务活动，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通知》（宁财会〔2018〕512号）、《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进度要求的通知》（宁财会〔2018〕566号）文件和《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工作指引》的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多种形式的摸底调研，全面了解和把握目前学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的基本状况，对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及运行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查找制度和业务流程漏洞和缺失，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并在此基础上，对单位经济活动和重要业务活动的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对内部控制体系方面存在的缺陷或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的内部控制流程再造方案。

研究制定《南京晓庄学院内部控制手册》，建立健全学校风险、权力、岗位、责任、制度、流程有机结合的、完备的内控体系。

通过一系列标准体系建设和流程设计，依托信息化手段，将内部控制要求融合贯彻到经济活动之中，用规范的工作制度来制约和监督权力的运行，合理保证学校各项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促进公共服务效能和综合治理水平提升。

二、组织领导

成立南京晓庄学院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分管财务的校领导和纪委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监察室、审计处、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基本建设处、后勤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牵头部门为财务处。

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处，财务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上述职能部门指定一名科级以上干部作为办公室工作人员，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

三、工作原则

学校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学校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实现对经济活动的全面控制。

（二）重要性原则。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内部控制应当关注学校重要经济活动和经济活动的重大风险。

（三）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学校内部的部门管理、职责分工、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的制衡机制。

（四）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学校经济活动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四、工作安排

1. 动员部署（2019年6月底前）

成立学校内控建设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并确定内部控制牵头部门和专家团队，在专家团队指导下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明确任务及分工。

2. 现状梳理评价（2019年7月底前）

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和《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工作指引》要求，一是学校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内部控制建设会议，制定内部控制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分工及人员配备工作；二是实事求是开展学校内部控制现状调研与评价，主要包括学校层面和业务层面的机构设置和职责分工、制度建设、业务流程、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和信息化建设情况。在现状调研的基础上，查找制度和业务流程漏洞和缺失，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3. 梳理流程、优化机制（2019年8月底前）

对学校经济活动和重要业务活动的业务流程进行梳理，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会〔2017〕1号）的有关规定，对权力集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建立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和专项审计的制衡机制；对预算业务管理、收支业务管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活动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建立不相容岗位与职责分离控制机制。

4.内控建设阶段（2019年9月底前）

根据领导机构审定的内部控制权力清单，从规范机构和岗位设置、有效评估风险、优化权力配置及业务流程、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控制体系等方面着手，制定各项权力及业务流程图、具体内部控制措施、现有制度及查缺补漏后应修订或新制定的制度清单，完善内控文档，针对单位的特定业务制定有针对性的管理制度。编制《南京晓庄学院内部控制手册》，建立风险、权力、岗位、责任、制度有机结合的、相对完备的内控体系。

5.评价执行情况（2019年10月底前）

根据“地区（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情况汇总表”对学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预评，明确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分工和责任，设立相应部门和岗位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执行结果进行监督，初步形成完善的内部控制执行机制。

6.填报内部控制报告（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并结合内部控制实施发现的问题，完善相关制度，优化流程。学校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校内各学院、部门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强化执行力，对不符合要求的，责成相关学院和部门进一步整改完善，不断推进学校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表单化、表单信息化。

南京晓庄学院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印发